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關連交易

和黃董事會宣佈，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II已於今天行使其全數和記港陸之認股權證，以每股港幣三角九仙之現金價格認購十億二千二百萬股和記港陸新股。PLII今天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支付之總價格為港幣三億九千八百五十八萬元。

繼因上述認股權證之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後，和黃間接持有之和記港陸股份，將由和記港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點五增至因此等股份配發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八點一三。

PLII為和黃(和記港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為和記港陸之關連人士。

和記港陸為和黃其中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和黃之關連人士。

由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支付之總價格對和黃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4.25(1)條關連交易之小額交易豁免規定，因此此項交易之詳情須於本公佈內披露，並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列入和黃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及賬目內。有關該等認股權證之設立與授予，以及根據行使有關之認股權證而配發與發行之和記港陸新股，已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和記港陸之獨立股東批准。

### 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

該等認股權證  
之行使日期：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協議各方： (1)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PLII」)，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黃」)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和記港陸」)，為和黃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認股權證 之說明：

認股權證授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四日後之三年內期間，以每股和記港陸股份港幣三角九仙之最初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和記港陸股本中最多十億二千二百萬股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新普通股(「和記港陸股份」)。該等認股權證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和記港陸股份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港幣四角八仙半。

### 擬發行之和記港陸 新股之說明：

擬將根據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予PLII之十億二千二百萬股和記港陸新股(「新股」)將於聯交所上市，其地位將與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日已發行之和記港陸已繳足股本之股份相同，並使其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該日期以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現金總代價： 行使全數該等認股權證所支付之總價格為港幣三億九千八百五十八萬元。

### 進行關連交易之原因

於配發新股前，和記港陸為和記黃埔持有百分之五十點五股權之附屬公司。新股將分別佔和記港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八點二二及因發行新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五點四一。

行使該等認股權證給予和黃一個大好機會，將其於和記港陸持有之權益由百分之五十點五增至因發行新股而擴大之股本百分之五十八點一三。和黃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該等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此投資乃一項良好之投資，並合乎和黃及其股東之利益。

### 一般資料

PLII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及和黃之聯繫人士(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而和黃則為間接持有和記港陸發行新股前百分之五十點五股份之股東，因此亦為和記港陸之關連人士。

和記港陸為一集團之控股公司，該集團之核心業務為製造及經銷硬件、軟件及電子玩具。和記港陸為和黃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和黃之關連人士。

根據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認購、配發及發行新股對和黃及和記港陸均構成關連交易。由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支付之總價格對和黃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4.25(1)條關連交易之小額交易豁免規定，因此有關此等認購之詳情須於本公佈內披露，並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列入和黃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及賬目內。有關該等認股權證之設立與授予，以及根據行使有關之認股權證而配發與發行之和記港陸新股，已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和記港陸之獨立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董事及公司秘書  
施熙德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